2021年度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6

附件1、2021年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6

附件2、2022年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21

附件3、2021年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司法救助款） 26

附表1、2021年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32

附表2、2021年定目标类部门预算司法救助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34

**第五部分 附表** 3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二、收入决算表 35

三、支出决算表 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审判、执行（负责承担审理各类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及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2．机构人员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现有公务员编制136人，工勤编制4人，实有在编人数127人，内设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行政庭、刑庭、立案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管办及八个派出人民法庭。在编实有车辆20辆（其中执法执勤车辆19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2021年调入4人，调出3人，退休7人。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紧扣“执行落实年”要求，以推进“六个实质化”为抓手，履职尽责，干在实处，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2021年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3613件，结案12960件，结案率95.2 %，法官人均结案235.64件。刑庭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文明巾帼岗”荣誉称号，我院被省高院表彰为“全省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全省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示范法院”。

## 二、机构设置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部门属一级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5374.78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1865.74万元，减少25.8%。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收回以前年度存量资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4536.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36.83万元，占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5338.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58.7万元，占51.7%；项目支出2580.03万元，占48.3%。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374.78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865.74万元，减少25.8%。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收回以前年度存量资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38.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275.2万元，增长5.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薪资变动。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38.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4797.71万元，占89.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17.79万元，占6.0%；**卫生健康（类）**支出93.3万元，占1.7%**；住房保障（类）**支出129.93万元，占2.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338.74万元**，**完成预算99.3%。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204（类）05（款）: 支出决算为4797.71万元，完成预算99.3%，决算数小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回以前年度存量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 支出决算为317.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持平。**

**3.卫生健康210（类）11（款）: 支出决算为93.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持平。**

**4.住房保障221（类）02（款）01（项）: 支出决算为129.9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58.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20.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58.94万元、津贴补贴502.18万元、奖金915.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5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9.7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8.3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4.9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3万元、住房公积金129.93万元、抚恤金18.05万元、生活补助67.77万元、奖励金0.1万元。

公用经费238.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9.43万元、咨询费0.3万元、水费1.54万元、电费7.34万元、邮电费17.29万元、物业管理费18.95万元、差旅费3.81万元、维修（护）费7.52万元、租赁费1.48万元、会议费0.06万元、培训费1.46万元、公务接待费0.84万元、劳务费0.3万元、委托业务费0.64万元、工会经费8.5万元、福利费1.0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64万元、其他交通费102.9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45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20.84万元，完成预算9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20万元，占9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4万元，占0.4%。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与2020年决算数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0万元,**完成预算98.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99.32万元，增长82.3%。主要原因是今年新购置9台执法执勤用车，报废4台车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57.47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5辆，其中：轿车2辆、金额17.83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2辆、金额73.18万元，其他车型1辆、金额24.8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执法执勤车。报废轿车4辆、金额41.66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0辆，其中：轿车17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2辆、其他车型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2.53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执行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84万元，**完成预算4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2.23万元，下降72.6%。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9批次，135人次，共计支出0.8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两级法院。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8.53万元，比2020年减少190.27万元，下降44.4%。主要原因是财政半年未未拨日常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6.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8.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0.7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7.5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执法车辆、法庭建设、信息化改造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2022年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公共安全支出205（类）：指保障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和机关行政工作的正常运转以及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等。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5（款）：指机关离退休人员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卫生健康210（类）11（款）：指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2.住房保障221（类）02（款）01（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1年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内设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行政庭、审监庭（审管办）、立案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及八个派出人民法庭。

1. **机构职能。**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承担着审判各类诉讼案件，惩治罪犯，保障人权，解决纠纷，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制度和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等多项重要职能。

1. **人员概况。**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现有公务员编制136人，工勤编制4人，实有在编人数127人，内设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审监庭、立案庭、执行局、司法调解中心、政治处，研究室，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管办及八个派出人民法庭。在编实有车辆20辆（其中执法执勤车辆19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2021年调入4人，调出3人，退休7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度收入总计4536.83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19.86万元，下降4.6%。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收回以前年度存量资金。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支出总计5338.74万元。与2020年相比，支出增加275.2万元，增长5.4%。主要变动原因是受政策影响，法院员额法官及办案辅助人员工资调整、奖金发放等。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市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 科学合理编制次年项目预算,按时完成了2021年预算编制工作。2021年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总额为5374.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36.8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837.95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374.78万元，支出决算为5374.7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其中：人员经费2520.17万元，公用经费238.53万元，项目支出2616.08万元。项目过程中全部按照管理办法执行,无违反规定的行为发生。

**（二）结果应用情况。**

**1.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经纪律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减少现金支付。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强化内控建设，防范防控岗位风险，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运转。

**2.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根据省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采购前,各单位（科室）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和财政做好等相关单位事前沟通,做好采购政策咨询，了解相关业务规范；采购中,合理选择采购方式，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做好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公示工作；采购后,抓好采购项目的监管工作，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

**3.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市财政资产管理家具配置标准、新增资产配置流程、处置审批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固定资产采买、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部门资产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建资产管理卡片, 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1. **自评质量**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段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从以下三方面进行自评：在部门决策方面，区法院能明确合规，各部门职能划分明确；年度工作计划与职能相匹配，做到完整明确。在部门管理方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完整，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有明确的资产管理制度；人事管理考核制度健全，考核制度执行有效；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但可以提高执行效率，做到更加高效。在整体支出绩效方面，部门总体产出情况良好，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紧扣“执行落实年”要求，以推进“六个实质化”为抓手，履职尽责，干在实处，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2021年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3613件，结案12960件，结案率95.20 %，法官人均结案235.64件。刑庭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文明巾帼岗”荣誉称号，我院被省高院表彰为“全省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全省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示范法院”。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介绍绩效评价结果情况，按照综合评分结果，依据资雁财发〔2020〕146号文件规定确定绩效等级“良好”。

**（二）存在问题。**

1.对于目标设定需要分科室部门分解，汇总后制定整体目标。目标设定后如何科学设定考核评价标准，特别是对于不能量化的目标如何评价。

2.部门整体支出相比专项支出而言，社会效益较好，经济效益不明显。业务工作分项需更加清晰，不能很好的对比支出与成果，投入与产出效果，进而很难有针对性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3.财务管理方面，会计核算还不够细致，对于有些能够细分的工作，未能详细分类核算，绩效评价基础数据不够精准。

**（三）改进建议。**

1.学习如何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及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工作效用。

2.对于能细分、归总的业务工作，效仿专项支出进行管理，以便更好的进行绩效评价，发现不足，提出改进。

3.财务上，会计核算要更加详细，为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总结、评估提供有效数据资料支撑，为各项业务工作更好的开展提供帮助。

附件2

2022年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由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负责组织，包括制定工作计划、下达工作任务、建立实施方案、实施项目监督等。该项目财政预算数为2032.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为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预算要求，我院制定了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成立了绩效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绩效评估工作组。绩效评估工作主要如下：

1.核实数据。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2020年度和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2.查阅资料。查阅2021年度预算安排、非税收入、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3.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实物资产等。

4.发放调查问卷。对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进行调查。

5.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6.评价组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

7.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按照相关政策安排支出2032.5万元，主要用于我院正常办公、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维修、更新等开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年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为2032.5万元。

**2．资金到位。**2021年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为203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532.8万元，基本建设支出拨款1499.7万元。财政将上述专项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3．资金使用情况。**2021年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决算数为1996.44万元，完成预算98.2%，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248.5万元，资本性支出747.94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管理上，严格按照规定，实行专项支出管理，操作阳光透明，运行有序高效，态度优质，确保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惩治罪犯，保障人权，解决纠纷，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制度和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需经过政府采购基本流程：1.前期项目确认。2.系统操作及采购流程。先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进行项目登记—项目入库—指标下达—录入政府采购项目—导入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采购意向公开—采购需求管理—采购计划管理—合同录入、公示、备案。

1. **项目管理情况。**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俗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1. **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内进行资金成本控制管理使用，实行专人负责，严格禁止项目资金违规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完成目标，该项目保障了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有序进行，保障了我院机关、乡镇法庭、科技法庭的建设维护，保障了我院的正常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的使用。项目过程中全部按照管理办法执行,无违反规定的行为发生。

**（二）项目效益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1年诉讼案件结案数量年初目标8000件，全年完成值8784件；当年受理执行案件数量年初目标4000件，全年完成值4317件；当年执结执行案件数量3900件，全年完成值4080件；法官人均诉讼案件结案数年初目标200件，全年完成值235.64件；长期未结案件化解率年初目标60%，全年完成值62.5%；当年培训人次年初目标40次1000人，全年完成值78次1500人；办案及业务用房维修面积年初目标1000平方米，全年完成值1600平方米；使用业务装备经费购买的设备数量当年购买计划设定120台（套），全年完成值177台（套）。

**（2）质量指标。**利用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资金实施的专项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初目标100%，全年完成值100%；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98.9%；案件改发率1.08%。

**（3）时效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时限2021.12.31完成；案件办结率95.2%；提升案件审判时效，平均办案时间为30天。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判息诉率实际值95.57%。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介绍绩效评估结果情况，按照综合评分结果，绩效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1.运转经费不足。**近年来，我院案件数量成倍增长，法院运转经费不足。

**2.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不健全。**因我院财务管理人员配备较少，专业财务人员只有1名，没有科学准确的财务预算制度作为保障就容易造成资金、物资资源的分配浪费，忽略实际情况容易造成预算完成率不高的问题。

**（三）相关建议。**

今后，将继续按照财政项目指标要求，加强我院项目组织和财政管理，健全财政项目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并保证相关材料的完整性，加强与财政部门联系，确保财政资金及时足额补助到位，加强会计信息质量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实际支出的合规性。

附件3

2021年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司法救助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司法救助款项目由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负责组织，包括制定工作计划、下达工作任务、建立实施方案、实施项目监督等。该项目财政预算数为60万元，主要保障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能够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1年司法救助人数17人，救助金额53.14万元。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预算要求，我院制定了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成立了绩效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绩效评估工作组。绩效评估工作主要如下：

1.核实数据。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2020年度和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2.查阅资料。查阅2021年度预算安排、非税收入、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3.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实物资产等。

4.发放调查问卷。对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进行调查。

5.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6.评价组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

7.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申请司法救助批复金额为53.14万元，中央转移支付45万元，同级财政8.14万元，已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年司法救助款预算数为60万元。

**2．资金到位**。2021年司法救助款60万元已到位。

**3．资金使用。**2021年申请司法救助批复金额为53.14万元。支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45万元，支出同级财政司法救助8.14万元。项目经费严格根据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项目支出范围使用，保证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做到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制定了司法救助绩效考核方案及相关制度、工作职责，落实专人负责具体工作，保证项目的实施，司法救助补贴对象能够及时准确的获得救助。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有明确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设立专账核算，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督与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工作流程规范。**我院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联动司法救助的实施办法>》等规定，不断规范司法救助案件办理流程，切实提高司法救助案件办理质效，践行司法为民，缓解了当事人面临的生活困境，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2.内外联动，创新机制。**我院持续加强联动协调，对内各业务庭室联合建立司法救助引导机制，要求审判人员在办理民事、刑事、行政、执行案件或在处理涉诉信访案件过程中，主动引导困难当事人提起司法救助申请。对外积极与上级人民法院建立联动司法救助机制，强化司法救助工作力度，最大程度保障困难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探索创新，强化宣传。**在我院司法救助委员会的领导下，探索建立司法救助全流程监督机制，变事后监督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督，坚持一案一备案，一案一监督。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和工作宣传，定期通报司法救助开展情况、以发布典型案例和集中发放司法救助款等方式，借助网络、报刊等途径进行宣传报道，扩大救助影响，提升法院公信力。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年，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行政庭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联动司法救助的实施办法>》等规定，不断规范司法救助案件办理流程，切实提高司法救助案件办理质效。全年共受理司法救助案件17件，救助17人，发放司法救助金53.14万元，切实践行司法为民，缓解了当事人面临的生活困境，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内进行资金成本控制管理使用，实行专人负责，严格禁止项目资金违规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司法救助项目总金额为60万元，实际使用53.14万元，使用率为88.6%。该项目共受理司法救助案件17件，救助17件17人，发放司法救助金53.14万元，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项目过程中全部按照管理办法执行,无违反规定的行为发生。

1. **项目效益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数量指标：司法救助补贴人数预计17人，完成17人，救助率100%。质量指标：司法救助补贴对象准确率100%。

时效指标：司法救助发放及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社会效益指标：司法救助应补尽补率100%。可持续影响指标：司法救助发放机制良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救助对象满意度96%。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济成本指标：司法救助项目成本53.14万元，在60万元内完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介绍绩效评估结果情况，按照综合评分结果，绩效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1.案件来源渠道相对固化。**我院办理的司法救助案件，多为执行救助案件，审判救助和其他救助相对较少，可能导致部分确有迫切救助需要的当事人未能及时得到救助。

**2.救助对象亟待规范。**实践中，存在为解决信访问题，放宽救助条件，优先对信访困难申请人实施救助，而一些生活确实困难但没有信访的当事人未能及时得到救助。

**3.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当前，司法救助仍存在单打独斗的窘境。法院的司法救助主要通过发放救助金的方式进行，尚未与地方政府、社会救助机构建立起完善的联合救助体系。部分当事人因案件遭受伤害或无法再依靠自身获得生活经济来源，在法院提供了救助之后，仍然面临生活困难，还需将其纳入其他机构救助对象。

**（三）相关建议。**

**1.加强诉执衔接，提高当事人申请救助意识。**对符合救助的案件，在诉讼阶段即主动告知当事人获得救助的权利。强化“四查”，主动了解申请人生活状况，对被执行人查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提前做好预案，及时救助，化解矛盾，避免因救助不主动、不及时引发当事人信访或者发生恶性事件。

**2.树立正确救助工作理念，规范司法救助程序。**根据中央政法委、最高法的相关规定和案件实际情况，加强救助工作的透明度，在司法救助案件实际办理过程中，区分轻重缓急，形成正确的救助导向，最大限度的发挥司法救助的作用。

**3.探索建立健全联合救助体系。**与地方政府党委、民政部门等加强沟通衔接，形成党委统筹领导，政府财政支持、部门协助配合的救助机制。保障当事人在司法救助之外还能继续获得社会救助。

附表1

|  |
| --- |
| **2021年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205-资阳市雁江区法院部门 | 实施单位 | 205001-资阳市雁江区法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百元）： | 203250 |  执行数（百元）： | 203250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3250 | 其中：财政拨款 | 20325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 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有序进行目标2: 保障我院机关、乡镇法庭、科技法庭的建设维护目标3: 保障我院的正常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的使用 | 良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当年诉讼案件结案数量（件） | 8000 | 8784 |
| 当年受理执行案件数量（件） | 4000 | 4317 |
| 当年执结执行案件数量（件） | 3900 | 4080 |
| 法官人均案件结案数（件） | 200 | 235.64 |
| 长期未结案件化解率（%） | 60% | 62.50% |
| 当年培训人次 | 40次/1000 | 78次/1500 |
| 办案及业务用房维修面积（平方米） | 1000平方米 | 1600平方米 |
| 使用业务装备经费购买的设备数量（台/套） | 120 | 177  |
| 质量指标 | 利用转移支付资金实施的专项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均衡结案度（%） | ≥65% | 99% |
| 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 ≥85% | 98.90% |
| 案件改发率（%） | ≤1.5% | 1.08% |
| 时效指标 | 数量指标完成时限 | 2021.12.31 | 2021.12.31 |
| 案件办结率（%） | ≥85% | 95.20% |
| 提升案件审判时效 | 平均办案时间≤60天 | 30天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判息诉率（%） | ≥85% | 95.57% |
| 附表2**2021年定目标类部门预算****司法救助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205-资阳市雁江区法院部门 | 实施单位 | 205001-资阳市雁江区法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百元）： | 6000 |  执行数（百元）： | 60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6000 | 其中：财政拨款 | 600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 用于保障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能够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 | 良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司法救助补贴 | 17人 | 100% |
| 质量指标 | 司法救助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司法救助应补尽补率 | 100% | 100% |
| 可持续效益指标 | 建立司法救助发放机制 | 良好 | 良好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救助群众满意度 | 90%以上 | 96%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司法救助项目成本 | 60万元以内 | 100%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